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，無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）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60年生，距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已逾5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100元，以及按月提繳7,902元，並請求支付每年589,95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89,870元（｛131,100元+7,902元｝*12月*5年+589,950元*5年）；其次，原告聲明第2、3、4項請求給付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289,8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352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37,117元（111,352元/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